

十二傳統

（長式）

我們戒酒無名會的經驗教導了我們如下各項：

一、戒酒無名會的每一個會員，只是大團體的一小部份。戒酒無名會必須繼續生存下去，否則我們大多數人必將死亡。因此，我們的共同福利應列第一。但是，個人的福利也緊隨其後。

二、爲了我們團體的目的，我們只擁有一個主要的權威——一個有愛心的「上蒼」，而「祂」可以在我們團體良心中表達「祂」自己。我們的領袖只是受委託的僕人；他們不管治他人。

三、我們的會員資格，應該包括所有受酒精病毒之苦的人，因爲我們不可以拒絕任何希望康復的人。戒酒無名會的會員資格，也永不應依賴金錢或某種共同的行爲。任何兩三個酒徒，只要他們是不屬於其它社團，爲了要清醒而聚集在一起，就可以自稱爲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

四、對其本身的事務，戒酒無名會應向團體的良知負責，而不應對其它權威負責。但是每當

它的計劃也關係到其它各組別的福利時，應與該組別商議。任何組別、區域性委員會或個人，凡未經戒酒無名會總部服務理事會委託人的商議者，不應採取有可能嚴重影響戒酒無名會全體之行爲。在這些問題上，我們的共同福利居於最高地位。

五、每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應該是一個精神性實體，只有一個基本目的：把它的訊息帶給那些仍然受痛苦的酒徒。

六、金錢、財產及權威等問題，可能使我們轉離我們基本的精神目標。因此，我們認為任何真正用於戒酒無名會的財物，應予分別編列管理，這樣使物質與精神方面的目的劃分清楚，像這樣的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永遠不應從事商業活動。那些從屬於戒酒無名會的輔助機構，諸如俱樂部或醫院等，需要許多財物和行政管理，應該分開設立。待有需要時，各組別可自由予以放棄。因此，這些機構和設備，不應使用戒酒無名會的名稱。其經營管理應屬其財力支持者的專利。俱樂部的管理，應以戒酒無名會的成員擔任爲佳。至於醫院和其它復健場所，應以戒酒無名會外的人員管理，並受到醫藥方面的監督。雖然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可與任何人合作，這種合作永不應該成爲聯營或認可。一個戒酒無名會組別不得受任何人所約束。

七、戒酒無名會內的各組別應該由會員的自願捐獻而完成自給自足。我們認為每一個組別應

迅速達成這個理想：任何以戒酒無名會的名義公開勸募基金的行爲，都是非常危險的，各組別、俱樂部、醫院或其它外面的機構，接受任何來源的大量贈予，或接受附帶有任何義務的捐獻，都是不明智的。我們對部份戒酒無名會的司庫，在合理的儲備金之外，繼續累積無持定戒酒無名會宗旨的資金，表示嚴重關切。經驗警告我們，再沒有比由於財產、金錢和權威而起的無謂爭辯，更能摧毀我們精神方面的遺產。

八、戒酒無名會應該永遠保持爲非專業性的團體。我們對專業特性所下的定義是指藉由收取費用或受僱用而輔導酒徒的職業。但是，我們可以僱用酒徒從事某些服務工作，否則就只好僱用非酒徒了。這種特別的服務工作，可給予良好的酬勞。但是，我們戒酒無名會的「第十二步驟」的工作，是永不付給酬勞的。

九、每一個戒酒無名會的組別祇需要最低程度的組織。輪流出任領導是最好的，小組別可以推選自己的秘書，大的組別可以推舉輪值委員會，大都市的組別可以推舉他們的中央委員會或內部組際委員會，而委員會往往僱用一位全職秘書。事實上，總部服務理事會的委託人，就是我們戒酒無名會總部的服務委員會。他們是戒酒無名會傳統的監護人，也是戒酒無名會內部自願獻金的保管人。藉此，我們維持常設於紐約的戒酒無名會總部服務處，他們由各組別授權處理我們一般公共關係事務，並保證我們的主要報紙「戒酒無

名會葡萄樹」內容的真實性和完整性。所有這些代表，都是以服務精神為指引，因為戒酒無名會真正的領袖，只是全體會員中受委託而有經驗的僕人。他們的名銜並不代表實權；他們並不管治他人。能受到普遍性的尊重乃是他們發揮效用的關鍵。

十、戒酒無名會組別或會員，永遠不應使戒酒無名會介入外界紛爭的問題之中，表達任何意見——尤其那些政治問題、酒精改革問題或宗教派別問題等，戒酒無名會不反對任何人。關於這類事情，他們不能表示任何意見。

十一、我們與一般公眾之關係，應顯示個人的匿名的特徵。我們認為，戒酒無名會應該避免煽情的廣告。我們戒酒無名會會員的姓名及相片，不應出現於廣播、電影或公開發行的刊物中。我們的公共關係，應受我們的原則所指引，在於吸引人來參加，而非在自我宣傳上。永遠不要自我標榜。讓我們的朋友來推薦我們是更好的作法。

十二、最後，我們戒酒無名會相信，匿名的原則，具有其極大的精神意義。它提醒我們，我們要把原則置於個人操守之上；而我們是確實地實踐一種真正的謙遜。這樣持續下去，我們所領受到的福份，永不會損害我們，使我們永遠生活於祂欣慰的希望中，祂正是主管我們全體的上蒼。